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鄭皓鴻
電話：02-82366705
E-Mail：d8331003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338635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給與辦法）對於公、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民國103年4月21日交人字第103500500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給與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，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%提存儲金，其中50%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；另50%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……」
上開所指薪點折和率換算月支報酬，其金額原則上採四捨五入並以元為單位，爰在公、自提儲金各50%計算下，如尚有餘額不足1元時，公、自提儲金金額之計算，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。爰重申本部101年6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614592號書函所訂公、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提存儲金總額＝月支報酬⁻12%(四捨五入)。
- (二)自提儲金＝提存儲金總額⁻50%(四捨五入)。

(三)公提儲金＝提存儲金總額－自提儲金。

三、本部84年6月26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60685號函與本函規定不符，自本函規定下達次月1日起，停止適用。本函規定下達前已依本部上開84年6月26日函規定計算公、自提儲金額者，無須追溯辦理變更，並自下達次月1日起，依本函規定計算之。

四、考量聘僱人員與現行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機制在本質上係屬相同，爰有關政務人員公、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，亦應準用聘僱人員前開之規定辦理；說明如下：

(一)提存儲金總額＝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4條第5項所定俸給總額 \times 12%(四捨五入)

(二)自提儲金＝提存儲金總額 \times 35%(四捨五入)

(三)公提儲金＝提存儲金總額－自提儲金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2014-09-05
15:07:29
子公換章